

24小时 新闻  
热线26000000  
96706 (全省市话收费)说一说发生在身边的  
突发事、稀奇事、感人事、新鲜事

# 持仿真枪抢劫 三天后被擒

## 作案男子抢得现金1700余元和手机、钻戒等财物,在录像厅落网

本报11月25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苗菁) 20日中午,在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,21岁的河北男子李某持仿真手枪抢劫了一对德州母子。23日,民警侦破此案,将李某抓获。

李某今年21岁,河北景县人,近日来到德州。孔春雪(化名)今年36岁,家住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某村,在村子附近一家酒店当收银员。

孔春雪家位于运河经济开发区西南边,是一排平房,房屋周围是一片麦地和芦苇。11月20日中午,孔春雪接着9岁的儿子回到家中。孔春雪到家的时间是下午1点多,进门后,孔春雪只照顾儿子,也没顾得上关门。

这时,尾随着母子俩有一段时间的李某,偷偷跑进屋内,手里握着一把手枪。“把钱拿出来!”孔春雪还没反应过来,只见一个小伙子拿着把枪对准了她,另一只手里还握着把水果刀……惊恐之下,她把现金1700余元、两部手机、两个铂金钻戒、一个黄金戒指,都给了他。

孔春雪在当日下午1点30分报警时,对接警民警说了她被抢劫的时间和经过。随后的半天时间里,孔春雪反复地向民警描述嫌疑人的体貌特征,民警得知他20岁左右,口音和当地人很相似。办案民警当即展开摸排和调查取证,案发三天后的11月23日下午4点半,民警在火车站一家录像厅内将李某一举抓获,并将部分赃款赃物缴获归案。

据李某供述,11月20日下午1时20分许,经事先踩点,他来到孔春雪家中,持仿真手枪和水果刀,恐吓、威胁并抢劫了孔春雪母子俩。得逞后,他翻墙逃走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。



25日,警方向记者展示涉案的仿真枪。本报记者 苏超 摄

# 一年前,银行附近巨款被抢 一年后,赃款追回还受害人

本报11月25日讯(见习记者 李梦娇 通讯员 张炜琰 曹冬梅) 2009年8月,德城区某银行附近发生了一起抢夺案,两名女子刚刚从银行内取出的16万元巨额现金突然被一年轻男子抢走,在全城引起轰动。在德州市德城法院的协助下,2010年11月16日,16万元悉数被追回并送交到被害人手中,被告人李枫(化名)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,被告现已送交监狱执行。

2009年8月17日16时许,李枫(化名)步行路过德州市德城区解放北大道德州市商业银行北园支行时,看到两名女子(张某与弟媳林某)提取了大量现金,随即产生了抢夺的念头。林某骑着电动车带着张某行至解放北大道与大学西路交叉路口时,李枫趁两人等红绿灯之机,乘张某不备,将其手中的手提袋抢走,内有现金人民币16万元整。这16万元中,有张某的10万元,其余6万元是林某和其丈夫(即张某的弟弟)办

的贷款,本准备全部汇给林某的丈夫做生意用,没想到刚出银行就被人抢走,家庭生活一时陷入困局。

李枫抢夺得手后,当即乘出租车离开德州,前往北京亲戚家躲藏。经举报,德州警方于2010年4月底将李枫一举抓获。此案经德州市德城区法院审理,李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。在德城法院的协助下,被告人李枫所抢赃款16万元全部追回并返还被害人。

## 母亲哭寻离家女儿

### 都是逼婚给闹的

本报11月25日讯(记者 张金东 见习记者 曹宏源) “闺女,回家吧,娘回去后把彩礼给人家退回去,再也不要逼你结婚了!”25日下午,在德州市中心广场,一中年妇女用近乎哀求的语气打电话劝女儿回家,情绪颇为激动。原来,女儿不满父母逼自己结婚,离家来到德州。最后,母亲答应了退婚的要求后,女儿同意回家。

据当事人青霞(化名)的同事小月介绍,青霞今年23岁,是陵县碱店人,高中毕业后在德州经济开发区一电子厂上班。去年12月份,青霞的母亲徐女士突然说有急事叫她赶紧回家,青霞赶回家后才知:父母给他找了一个男朋友,并催促青霞早日把婚事定下来。

介绍的这位小伙子25岁,

人长得不错,家里条件也比较好,青霞却没有看上这个“男朋友”。但她的父母却觉得两人般配,一直催促青霞,早日把婚事定下来。为逃避父母的逼婚,青霞干脆长时间不回家。

今年10月,青霞的父母并未经她同意,私自接受了男方的彩礼,最后徐女士竟以断绝母女关系相威胁,逼女儿和男子结婚,无奈之下,青霞辞掉了工作,回到老家与男子领取了结婚证,可她越想越不是滋味。24日晚,青霞与家人不辞而别,这下急坏了父母,他们赶紧动员亲戚朋友四处寻找,经多方打听得知女儿来到德州,于是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。

最后,在父母向女儿许诺推掉婚事并退还彩礼后,青霞答应第二天回家,随后,青霞的父母也赶回陵县老家。

## 丈夫持斧杀死妻子

### 都是猜忌惹的祸

本报11月25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恒武 张佃鹏) 因猜忌妻子和别人有染,丈夫竟然心生杀机,用斧头将妻子杀死,还有模有样地跟着岳母去寻找。2010年11月23日,刘宇(化名)因故意杀人罪被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。

2010年1月21日,家住聊城市茌平县的王女士到武城县公安局报案,称其女儿刘梅(化名)于2009年12月25日离家出走,至今未归。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,开展搜索、侦查工作。警方把目标锁定在刘宇——刘梅的丈夫身上。

2010年1月24日21时许,刘宇到公安局自首,并交代了犯罪的经过。

据刘宇供述,2009年12月24日,刘宇与刘梅发生争吵,刘梅回到娘家居住,此时刘宇动了杀机。12月25

日,刘宇赶到刘梅娘家,将其骗回家中,用预备好的铁斧将刘梅砍死。随后刘宇用准备好的塑料袋包裹了尸体,用自家三轮车将尸体运到农田掩埋。12月26日,刘宇跑到娘家,说刘梅因怨气未消离家出走。一开始,刘梅母亲王某并未在意,可过了几天仍不见其回家,遂四处找寻,刘宇也陪王某四处奔走,直至报警。

据了解,2008年8月,刘宇与刘梅结婚,不久后有了儿子,家庭和睦。但不久后,刘宇发现刘梅很听其姨夫的话,怀疑他们之间有不正常关系。2009年开始,夫妻二人多次争吵。之后,刘梅的姨夫觉得在北京打工挣钱多,便希望他们夫妻一起过去,遭到刘宇拒绝,夫妻二人因此频繁争吵,直至酿成惨剧。